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听取辖区残疾人意见，反馈辖区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辖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县残联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为县残疾人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管理服务，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积极参与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提出合理化建议，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6) 认真落实政府和上级残联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对下级残联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7)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地区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办公室 教就股 组宣股 康复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

之年,也是推动残联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之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为总目标,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残疾人创新创业力度,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补短板,强保障,确保残疾人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为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贡献。

一、推进残联组织政治建设

自觉把政治性作为思想灵魂,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经常性查找解决违背初心使命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学听跟”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把握时效,重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的宣传,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举措,回应热点难点。

二、推进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

继续实施好扶贫示范基地、阳光增收扶贫、重度残疾人托养扶贫、残疾人临时救助等特色助残脱贫项目,建档立卡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又是扶贫的重中之重,为了让建档立卡残疾人早日脱贫致富,按照因不同原因导致的贫困实行因人

而异、按需所帮，制定了相关的脱贫计划，按照县上的部署，结合脱贫攻坚八个一批所承担的职责，采取“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理念大力开展以培训为主线的脱贫工作。推动特惠普惠政策落地，进一步促进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脱贫增收。落实贫困残疾人兜底保障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临时救助，真正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配合住建局、扶贫办部门实施县政府民生实事，进一步推动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优先享受改造政策，确保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清零。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落实力度，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扎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评估及实施工作，全部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新增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对账提供服务。提升城乡无障碍建设水平，重点推进公共交通、商业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社会服务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继续做好包村到户和驻村扶贫工作。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脱贫残疾人返贫和贫困边缘残疾人致贫，努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研究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加快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

三、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

1、做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县残联精心准备，由镇（街道办）对全县0-16周岁残疾儿童进行筛查摸底）。

2、开展白内障患者普查工作。做好“爱耳日”教育宣传工作，普及防治耳病和常用药物知识。

3、为适应指征和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残疾人购置基本型辅助器具补助政策，充分发挥康复中心作用，有针对性的对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

4、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做好为听力残疾人佩戴助听器；做好贫困残疾人假肢取型和装配工作。

5、探索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按照《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组织开展第四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7、为全县精神病持证患者发放服药补助。

四、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教育工作

1、就业和保障金征收工作。主动沟通协调税务、财政、人社等部门，扩大按比例就业的覆盖面，拓宽就业空间，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

2、培训计划工作。计划完成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

3、积极与教育部门协调沟通，落实各项残疾人教育政策，协调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工作。完成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扎实做好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以及贫困残疾大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项目，提高残疾幼儿的学前入园率并将学前教育学生纳入学籍管理。

五、推进残疾人组宣工作

1、搞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专项入户调查工作；认真做好 2020 年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工作。

2、认真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专职委员工作能力。

3、配合民政部门认真做好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上报筛查工作。

4、认真做好 2020 年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入户调查工作。

5、认真做好 2020 年数据动态更新的培训及录入工作。

6、认真筹划安排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换发、审核、评定、发放等工作。

7、做好 2020 年“助残日”活动的前期准备及实施方案上报工作；安排举办好 2020 年“助残日”活动当天的宣传及总结上报工作；认真搞好“文化周”政策宣传及方案总结上报。

8、完成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专职委员的年终考核工作。

六、推进残疾人信访权益工作

进一步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条例》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增强依法行政的服务理念，认真落实省、市残联对残疾人实行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法律网络和法律援助制度，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宣传纪念活动。切实搞好接访、答访工作，以诚相待，从残疾人的切身利益出发，为残疾人排忧解难，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提升助残服务能力，发挥好残联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残疾人谋利益，办实事。做好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加强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的防控工作。

七、推进残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成果，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

管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完善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围绕县域经济发展、追赶超越、三项机制、反腐倡廉和干部作风，更新思路、创新学习方法，严格制度管理，全面贯彻党内法规，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县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制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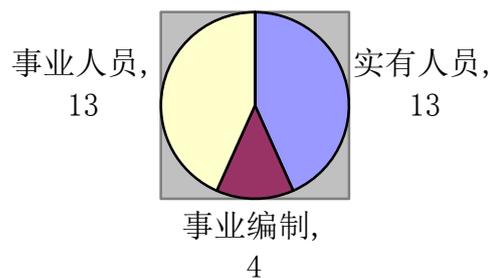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4.59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9 万元，其中：

（1）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无变化；

（2）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507) 11.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 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预算口径变化；

(3) 行政运行(2081101) 89.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4) 残疾人康复(2081104)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业务无变化；

(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 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6)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 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7)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 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0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 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5.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4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0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各类保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 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5.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4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民政局拨付，预算列入民政局。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85 万元，较上

年无变化，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无培训费预算，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5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